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文／邱筱涵 *

摘要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其成立之法源依據為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量刑委員會之成立有以下主要目標：促進量刑一致性、協助與量刑有關之政策發展及推動大眾對量刑政策之瞭解與認識，量刑委員會除訂定量刑準則外，並製作蘇格蘭法院之準則判決及揭櫫關於法院量刑之相關資訊。本文將就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與簡介、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組成、蘇格蘭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之訂定、量刑準則訂定程序及量刑之原則與目的分別論述說明，並評估參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製作量刑準則在我國之可行性。

關鍵字：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一致性、準則判決、量刑之原則與目的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壹、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之法源依據與簡介

一、法源依據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立於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其成立之法源依據為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且在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 之 Schedule1 亦就量刑委員會有更詳細之規定。而關於量刑委員會之成立係規定於此法案中之 Part1，在 Part1 首先就量刑委員會作相關規定，至於 Part1 其他部分則是關於量刑種類等規定。

其主要內容為：

（一）蘇格蘭量刑委員會（The Scottish Sentencing Council）

（二）量刑委員會之成立目標（The Council's objectives）

（三）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

（四）量刑準則之諮詢（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sentencing guidelines）

（五）量刑準則經最高法院之批准（Approval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by High Court）

（六）量刑準則之效力（Effect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七）蘇格蘭大臣請求量刑委員會準備量刑準則及審查量刑準則之權力（Ministers' power to request that sentencing guidelines be prepared or reviewed）

（八）最高法院要求量刑委員會準備量刑準則及審查量刑準則之權力（High Court's power to require preparation or review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九）最高法院量刑判決之出版（Publication of High Court guideline judgements）

（十）蘇格蘭法院服務中心提供資訊予量刑委員會（Scottish Court Service to provide sentencing information to the Court）

（十一）量刑委員會提供資訊及建議等權力（The Council's powe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dvice etc.）

（十二）業務報告（Business plan）

（十三）年度報告（Annual plan）

二、鳥瞰蘇格蘭量刑委員會

量刑委員會之成立有以下主要目標：促進量刑一致性、協助與量刑有關之政策發展及推動大眾對量刑政策之瞭解與認識，量刑委員會除訂定量刑準則外，並製作蘇格蘭法院之準則判決及揭櫫關於法院量刑之相關資訊。

量刑委員會訂立之量刑準則必須經過蘇格蘭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下稱最高法院）批准，量刑準則涵蓋了量刑原則及目的、量刑標準、不同型態之犯罪量刑標準、不遵循量刑準則之情形等。

在考察團進行參訪（2018 年 9 月 26 日）時，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已完成量刑原則及目的準則之草擬，嗣該準則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經最高法院核准，且量刑委員會成員並在第一時間將此好消息告知參訪人員。另外，量刑委員會正在進行量刑程序之訂定，預計之後開始發展青年（young people）、駕駛致死及違反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犯罪之量刑準則。

為了瞭解量刑委員會在起始創立階段可能遇到之問題及挑戰，參訪人員在參訪座談會時，詢問量刑委員會成員：「根據 Section 5, Article 3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 2010，量刑委員會應製作下列文書：（a）執行量刑準則可能耗費之成本及所生利益、（b）量刑準則對刑事訴訟制度可能之影響。請委員會說明如何進行上開兩項評估工作？鑒於量刑準則對於蘇格蘭為全新的嘗試，當評估量刑準則對刑事訴訟制度可能之影響時，是否遇到哪些困難？是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上開評估？（According to Section 5, Article 3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 (Scotland) Act 2010, the Council must also prepare (a) an assessment of the costs and benefits to whic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uidelines would be likely to give rise, (b) an assessment of the likely effect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generally. Could you please explain how you assess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implementing the guidelines and the likely effect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ince sentencing guideline is new to Scotland, have you encountered any difficulty in assessing the likely effect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Do you authorize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do the assessment?）該委員會成員表示：「其並未委託學術機構為上開兩項評估，而是由委員會成員自己做評估。其評估量刑準則對刑事訴訟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時，會徵詢各種特定團體之意見，而經評估認

為可能產生之影響係法官在作量刑決定時所耗費之時間增加，且因委員會希望未來之量刑準則可以將社區處遇列入考量，故委員會也與警察、各種不同之團體組織對談，以瞭解對其等會有何影響，當然經評估也發現量刑準則對被告及各種不同犯罪類型都有影響。至於關於執行量刑準則可能耗費之成本及所生利益，委員會評估後發現量刑準則可能獲得之利益，最明顯者為提升大眾對量刑之認知及信心，而可能耗費之成本包括社會成本、量刑準則訂立之過程所生之成本等，但社會成本通常非常難評估，也沒有具體的數字，故其實成本之評估是較為困難的。」

參訪人員在座談會中，更進一步詢問：「在評估量刑準則可以產生之影響時，會徵詢哪些特定團體或個人？」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委員會在評估時，最明顯的徵詢是以男性、女性為區分，且也會針對不同之量刑準則類型詢問不同之團體。」

貳、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組成

一、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有 12 個成員，包括主席（Chair）1 人、司法人員（Judicial members）5 人（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意見後，由大法官《Lord Justice General》任命）、法律人員（Legal members）3 人（分別為檢察官、律師，徵詢蘇格蘭大臣意見後，由大法官任命）、非法律人（Lay members）3 人（徵詢大法官後，由蘇格蘭大臣任命）。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詢問：「根據 Schedule 1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素人委員係指不符合司法 / 法律委員資格之人。目前貴委員會係由 Neil Hutton 教授擔任素人委員，可否請您介紹該教授之背景，及說明選任其為素人委員之考量理由？可否請您說明素人委員在量刑委員會之角色及其代表性？（According to Schedule 1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the lay members comprise one other person who is not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a judicial or legal member. Now Professor Neil Hutton sits as the member. Could you introduce us Professor Neil Hutton, and tell us why you choose him as the member? What is his representative in the Council?）」量刑委員會在參訪當日即邀請 Neil 教授與會，並擔任主席向參訪人員說明關於量刑委員會之運作等事項，且由 Neil 教授回答此問題，Neil 教授說：「我長年致力於量刑議題

之研究，所以擔任委員會成員之一，並不代表任何團體，而是以 lay member 也就是素人委員身分進入委員會參與量刑準則之訂定，我所擔任之角色是不只從法律之角度看量刑準則，並扮演著挑戰法律人及現行刑事審判系統之角色，我認為其實人民對判決量刑確實有許多批評，量刑準則可以提升量刑之透明度，並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心。」

參訪人員更進一步詢問 Neil 教授：「法官對於量刑準則之反應及態度為何？」Neil 教授說：「大部分的法官是接受的，但有少部分法官認為量刑準則會侵犯其量刑裁量空間，然事實上，量刑準則並不會剝奪法官量刑之裁量空間，因為量刑準則是提供一個量刑區間，我認為量刑準則是正向的發展，且法官對於量刑準則之訂定是很願意參與及給予協助的，蘇格蘭法官都希望量刑準則可以正確且被有效運用。」

二、委員會小組（Committee）

量刑委員會所設小組有兩種形式：一為常設型（standing committee），一為任務型（working group committees）。常設型是長期性處理持續性之特定工作，任務型則是在特定期間處理特定之量刑準則，僅在特定任務期間存續。其中常設型小組包括溝通小組及研究小組，均係在 2016 年間成立。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也詢問關於成立上開小組之相關問題，參訪人員詢問：「量刑委員會下分為兩小組，一為溝通小組，另一為研究小組。各小組分別有多少行政人員協助其工作？行政人員之工作內容為何？（There are two Committees in the council. One is the Communication Committee, and the other is Research Committee. How many people, as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are there supporting each committee? What do the personnel do?）」委員會也說明了其所設不同形式小組之任務及功能，簡要整理如下：

(一) 常設型小組

1. 溝通小組（Communications Committee）

溝通小組是負責與大眾之交流、瞭解及對話，推動大眾對量刑政策之瞭解，目前共有 4 位成員。溝通小組負責協助量刑委員會傳遞溝通策略，透過參與公眾教育計畫及活動、與其他領域合作、參與會議等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也會以網路方式建立全面之溝通策略，並與司法、實務家、媒體、司法媒體組織、利害關係人（Stockholders）

及公眾為適時之接觸，亦提供量刑相關資訊予有需求之組織。

溝通小組在 107 年舉行了一場有關於少年量刑之會議，以利少年量刑準則之訂立，也參與了現代研究協會（Modern Studies Association）之年度會議，會議中討論關於量刑教育教材及傳達量刑相關資訊給學生、記者及刑事相關組織。溝通小組也持續更新網站內容，使大眾均可以取得量刑資訊。

2. 研究小組（Research Committee）

研究小組目前有 4 位成員，主要是協助量刑委員會研究，特別是在研究量刑委員會體制之監督及創立，並提出研究計畫，以使量刑委員會達成正在進行中之量刑研究目標。研究小組並發起博士生實習計畫，主要是針對少年量刑及環境與野生動物保護之量刑為研究，並分析量刑委員會第一個量刑準則可能造成衝擊之評估及準備相關之量刑資料。

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進一步詢問：「根據量刑委員會之年度報告，研究小組正與蘇格蘭社會科學學院合作。可否請委員會說明研究小組與該學院合作之模式？請問委員會授權該學院進行哪些研究？（Based on your Annual Report, Research Committee has cooperated with Scottish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Can you please explain the cooperation model/style of Research Committee and Scottish Graduate School? Do you authorize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to do any specific research now?）」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研究小組發起博士生實習計畫，所有具有博士生資格者均可申請，此為一種 3 個月支薪之實習計畫，且為全職工作，博士生係負責協助量刑相關議題之研究，而參與此計畫之博士生也因此有很好之工作經驗，藉此計畫也可以鼓勵更多人研究量刑，促使新世代量刑專業人才之產生。」

(二)任務型小組（working group committees）

2017 年 9 月，量刑委員會成立 4 個任務小組。任務小組負責協助特定量刑準則之發展，包括對於量刑委員會工作內容、方法及範圍之建議，審閱草擬之準則、協助與利益關係人溝通、監督準則諮詢程序。任務型小組之成立目的係為協助量刑委員會建立量刑程序準則、少年量刑準則、車禍致死量刑準則與違反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育犯罪量刑準則。任務小組之成員共有 13 人，分別負責上開工作內容之成員各約 3 至 5 人。

參、蘇格蘭量刑委員會量刑準則之訂定

量刑委員會之功能之一為發展及訂定量刑準則，量刑準則可協助法官決定就特定犯罪應給予之刑度，也可使大眾更瞭解量刑如何運作。

量刑準則可以適用在各種犯罪類型，但也可能是適用在某種特定犯罪類型，或是特定犯罪人，例如：少年犯罪，此些均會在各個量刑準則中清楚界定，且每個量刑準則都必須經過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批准才可生效。

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詢問：「量刑準則係屬專業且法律之規範，而在蘇格蘭量刑委員會訂定量刑準則之目標之一包括了使大眾更瞭解量刑，委員會對於此目標之達成有何特別之方法嗎？」量刑委員會成員提及：「在訂定量刑準則時，會將用語盡量簡單、清楚，並先訂立量刑之步驟，使量刑步驟可以適用在所有量刑準則裡，這樣大家都可以瞭解法官如何量刑及所考量之因素為何，且可在網站上找到量刑準則內容。」

在量刑委員會座談時，委員也提到關於為何量刑準則是很重要之課題，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因為法官在量刑時必須將量刑準則運用在個案中，量刑準則可以確保量刑一致、公平且適當。如果法官不依照量刑準則量刑，必須說明理由。且所有經歷或參與訴訟、法院有關事務之人均可以使用量刑準則，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告訴人、自訴人、被害人及證人。另外，大眾及媒體亦可以獲取關於量刑準則之相關資訊。」

量刑委員會希望所有量刑準則均有用且精確，每個準則將成為刑事審判程序之一部分，並對刑事案件當事人產生實質影響。為了使量刑準則正確產出，委員會必須為以下工作：蒐集證據、徵詢可以使量刑準則有用及精確之人的意見、評估對刑事審判程序之影響、測試量刑準則是否確實符合目的，委員會最終必須確定準則均達成設定之目標。

會中，參訪人員也詢問：「委員會成員在決定要訂定何種類型之量刑準則所考量之因素有哪些？」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委員會每 3 年會有 1 次事務計畫，計畫內會記載委員會將要擬定之準則。在決定要訂立何種類型之準則時，會考慮以下各種因素：

一、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法定要求。

二、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之法定要求。

三、大眾意見價值考量，特別在於量刑準則所希望使公眾更瞭解之處及提升大眾對量刑之信心。

四、對量刑實務之影響，特別是要衡量對於被告、犯罪類型及處遇之影響，亦應衡量量刑之一致性影響。

五、特別困難或複雜之領域問題，例如因為案件本質及適用法律較為困難或複雜。

六、量刑所需注意之新立法或發展。

七、準備量刑準則所需之資源。

八、其他在考量選擇建立何種量刑準則所應考量之因素，例如：與其他現存之量刑準則間之關係。

委員會 2015-2018 之事務計畫（business plan）指出委員會計畫建立量刑準則之一般原則及目的，在此之前未曾被提出過。量刑準則之建立將有助於大眾瞭解量刑決定、量刑過程之運作及量刑考量因素。準此，委員會決定建立兩個一般準則，第一個是著眼於綜觀量刑原則及目的，第二個則著重在量刑程序，包括法院作量刑決定之步驟及所考量之因素。

委員會就草擬之第一個「量刑之原則與目的」準則已經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間公開徵詢意見，也依照 2010 年法案之要求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大法官（Lord Advocate）之意見。

該準則中建立了一般公平及適當原則與相關支持量刑之原則，也包括了量刑目的之闡述，例如：處罰、減少犯罪、反映社會反對聲浪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

公開徵詢意見共回收 60 份意見，其中包括來自各種不同之組織及個人之意見表達。而參訪人員就徵詢階段也提出相關問題，詢問：「根據 Section 1, Article 4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量刑委員會應諮詢其認為適當之人。請問委員會曾經或預計諮詢哪些人或團體？（According to Section 1, Article 4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 the Council must consult other people, as the Council considers appropriate. What kind of people do you consult?）」量刑委員會成員之答覆是：「任何人都可能成為徵詢之對象，且任何人都可以上蘇格蘭量刑委員會網站表示意見，也可以透過 twitter。也就是任何對量刑議題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委員會

均會設法徵詢，係以電子郵件、電話、問卷或線上填寫之方式詢問，透過這些方式，會蒐集到各種珍貴之意見，委員會會將此些意見進行討論、分析，作為量刑準則訂立之參考資料。」

經過徵詢程序，量刑委員會也就原本預定之準則內容為以下修正：

一、將量刑目的刪除「減少犯罪」，並改為「被告自新」及「公眾之保護」。

二、重新草擬部分之準則，以使準則整體體例清晰，特別在有關反映社會對犯罪行為之反對聲浪之目的部分。

三、強調缺少層級化量刑之原則及目的，故必須在每個案件中適當運用量刑準則。

此外，委員會在向公眾說明徵詢過程中，發現了一些需要列入準則中考量之事項。2018 年 3 月委員會在會議中決議將上開準則呈送至最高法院核准，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經核准。委員會業已開始籌劃第二個關於量刑程序之一般準則，同樣地，此準則也會依照第一個準則之形成程序，並計畫在 108 年進行公眾意見徵詢。

在座談會，參訪人員詢問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網站資訊，委員會已完成組織設立之籌備工作。請委員會描述在籌備組織時，所遭遇之困境？此外，並請委員會說明在製作特定罪名之量刑準則時之準備工作為何？（According to Section 1, Article 4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Licensing（Scotland）Act 2010, the Council must consult other people, as the Council considers appropriate. What kind of people do you consult?）」量刑委員會成員回覆：「一開始面臨之困境係要向大眾說明委員會由何人組成、委員會之工作內容為何，也必須讓大家瞭解為什麼要訂定量刑準則，及委員會如何訂定量刑準則。委員會在訂定量刑準則時，歷經多次會議，也因委員會之組成多元，故邀集大家聚在一起討論是很困難的。另蒐集量刑資料也是比較棘手的，因此需要花費很多時間。至於在準備工作，因為預算及資源有限，在特定罪名之量刑準則之準備工作必須以最有效之方式選擇要訂定何種罪名，也有一定之訂定量刑準則之程序步驟（詳如肆、量刑準則訂定程序）。」

肆、量刑準則訂定程序

階段 1：決定量刑準則類型之首要考量（Initial consideration of the guideline topic）

一旦決定量刑準則之類型，量刑委員會即成立一個小組（由量刑委員會之內部成員組成）監管準則之建立與發展，量刑委員會也會尋找適合之專家協助量刑委員會小組之任務工作。在此階段會決定準則目標、準則適用範圍及準則發展計畫。在第一階段，量刑委員會也必須衡量準則類型是否實用及是否能夠有效適用，在這個階段的最後，量刑委員會會決定是否發展該準則。

階段 2：草擬準則之發展（Development of a draft guideline）

在階段 1 設立之量刑委員會小組會監管準則之草擬及所有關於準則訂定之工作。在階段 2 之任務工作著重在對於量刑準則議題有興趣或具有專門知識背景之人（即所謂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討論、蒐集證據、發展第一個草擬之準則，因為很多人可能會希望能夠就準則之建立提供相關意見，所以與利害關係人討論即為重要之工作，且此工作也會持續在所有建立準則之程序中。一旦量刑委員會決定訂定特定準則類型，量刑委員會將會與更多與該準則議題相關之機關、團體、組織或個人討論並取得其等之意見，並評估是否需要再為進一步之研究。量刑委員會會與犯罪被害人團體討論，或與協助預防再犯之團體對話，或與此領域之專家學者討論。

量刑委員會致力於以證據為基礎之研究方法訂定量刑準則，此意味著委員會著重實證資料之研究，因此會蒐集目前實務之量刑情形，例如：量刑委員會會研究在各種犯罪類型實務判決所給予之刑度為何、法官在量刑時會考量之因素為何、在蘇格蘭各種犯罪類型有無明顯不一致之量刑結果等，也會向蘇格蘭政府（Scottish Government）及刑事審判系統，如蘇格蘭法院（the Scottish Court）、法庭服務中心（Tribunals Service, SCTS）、蘇格蘭高等法院與檢察財務服務中心（the Crown Office and Procurator Fiscal Service, COPFS）、蘇格蘭監獄服務中心（the Scottish Prison Service, SPS）、蘇格蘭警察（Police Scotland）等單位蒐集資料。量刑委員會在此階段會審視各種研究資料，此可以使量刑委員會瞭解需要再做哪些研究及蒐集哪些資料，量刑委員會認為這也是必要之步驟，這樣才能夠使量刑準則實用且正確，因此在量刑準則發展階段需要花很長之時間。量刑委員會也會進行新的研究以瞭解各種犯罪類型之量刑決定，以及大眾對於特定犯罪類型量刑之看法。

根據在此階段所蒐集之證據研究資料，量刑委員會即進行第一次草擬量刑準則，

此草擬之準則也會透過各種利益團體之協助進行討論及測試，此為重要之步驟，而最後量刑準則可能與第一次草擬之準則內容迥異。

階段 3：徵求法官之意見（Seeking the views of judges）

量刑委員會必須與將使用量刑準則之法官進行討論，此步驟可確保準則對量刑使用者而言是實用的，也使量刑委員會瞭解現行實務量刑所遭遇之困難。量刑委員會透過各種不同方式瞭解法官之看法，包括：檢驗草擬之準則及討論量刑準則可能如何適用之問題，也會與法官討論特定犯罪類型之被告及量刑。在量刑準則發展過程中，也會詢問法官之看法以瞭解量刑準則對其之幫助，量刑委員會係以團體、正式討論文件、深入訪談及大團體討論方式來詢問法官意見。在與法官討論後，進入下一個階段前，草擬之準則也可能因此修改。

階段 4：量刑準則之諮詢（Consulting on the guideline）

此階段即是量刑委員會決定是否進入正式諮詢階段，量刑委員會在依法將量刑準則送最高法院（the High Court）前，必須徵詢蘇格蘭大臣（Scottish Ministers）、大法官（the Lord Advocate）之意見。如前所述，量刑委員會會徵詢任何可能協助確認量刑準則實用性之人，所以量刑委員會盡量多方徵詢。

在諮詢階段會出版在網站上之徵詢文書（consultation paper），包括草擬之準則、準則影響之評估。另關於準則所產生影響之評估也會記載準則所需之成本與所生之利益，及量刑準則對刑事審判系統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階段一般會持續 12 週，但也可能因特定理由而延長或縮短，量刑委員會會致力於聆聽各界不同之意見，也可能以較不正式之方式徵詢個人或利益團體之意見。

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進一步詢問：「根據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委員會收到來自各審級司法人員之建議與回饋。請問委員會是以何平台與法官溝通？委員會是否使用 Twitter 或其他社群網站與法官溝通？（Based on your Annual Report, you have received lots of advice and input from each level of the judiciary. What platforms do you use for communications with judges? Do the Council also use twitter or other social media to communicate with judges?）」。量刑委員會成員表示：「委員會透過 Judicial internet 與法官溝通，法官可以透過該網站與委員會溝通，這個網站只有法官可以使用，也有以直

接面對面對談或電子郵件之方式溝通，當然也有每年度之座談會或會議，如果有與量刑有關之議題，也可以從該研討會或座談會瞭解法官之想法，但委員會不會使用社交媒體（social media）與法官溝通，因為法官在公眾之發言必須比較謹慎，如果在社交媒體上表明立場或想法，有可能會被質疑法官之公正性。委員會會在 twitter 宣傳量刑準則，但不會以此作為與法官溝通之工具。委員會很希望與法官有很好的溝通，因為委員會認為法官的意見可以使量刑準則更正確更好用。」

階段 5：量刑準則之敲定（Finalising the guideline）

經過諮詢階段，量刑委員會即進行諮詢結果之分析，並思考準則應為哪些修正。量刑委員會也會將諮詢結果出版，並將要求不公開其意見者之姓名予以遮隱。

階段 6：量刑準則送交批准（Submitting the guideline for approval）

量刑準則必須經過最高法院批准才會生效，量刑委員會會將量刑準則、影響評估及其他可協助最高法院瞭解量刑準則之相關資料送交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有權全部批准，也可以修改或拒絕批准，最高法院在決定之過程中也可要求量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訊供參考，一旦最高法院批准準則，最高法院也會定一個量刑準則之生效日期。在準則經核准後，量刑委員會會儘速出版量刑準則。

階段 7：提升對量刑準則之認識（Raising awareness about the guideline）

量刑委員會利用各種溝通工具來提升大眾對量刑準則之認識，如媒體、座談會、數位或社交媒體，量刑委員會也會與法官及刑事審判系統之其他成員進行討論，及進行必要之訓練。

階段 8：監控與審查（Monitoring and review）

量刑委員會必須隨時審查每一個準則。在座談會中，參訪人員也詢問：「若法官不遵循量刑準則，其判決有何效力或對該判決有何影響？」量刑委員會成員說明：「因法官若不遵循量刑準則，必須說明理由，也可以成為將來被告上訴之理由，由上訴法院審查法官不遵循量刑準則是否可採。另委員會也會監控上開情形發生之頻率及原因，也會針對量刑準則生效後對法官量刑所產生之改變，並請法官說明其適用量刑準則之經驗，藉此可協助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再次審查或更新量刑準則。」

小結：上開的每一個階段都有其意義，量刑委員會也認為小小的改變都可能對量刑實務有重大之影響，因此量刑委員會小心而謹慎訂定量刑準則。量刑委員會花了很多時間蒐集資訊及徵詢大眾意見，就是希望制訂出合理而實用之量刑準則。

伍、蘇格蘭第一個量刑準則之誕生：量刑之原則與目的

蘇格蘭之第一個量刑準則在 107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經過最高法院之 3 位法官批准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生效（參考網站：https://www.bbc.com/news/uk-scotland-46032207），在經批准通過時，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成員也在第一時間捎來好消息給參訪人員，參訪人員也給予祝賀與表達感謝告知之意。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所訂定之第一個量刑準則主要係規定「量刑之原則與目的」，其內容如下：

量刑核心原則

一、在蘇格蘭之量刑必須公平且適當。

二、此原則必須：

- 案件中所有之相關因素均應審酌，包括：犯罪之嚴重性、對被害人之影響、被告之情況。
- 應考量在案件所欲達成之量刑目的而為適當之量刑。
- 在情況允許之下，應清楚說明量刑決定之審酌因素。
- 量刑決定必須合法，且量刑者必須指出其所適用之量刑準則。
- 每一個人都必須被平等、無歧視地對待。
- 在類似案件應給予類似之量刑，以維持量刑之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相似性

相似性是指有些特徵或因素有共通性。使類似案件有類似量刑結果不表示類似案件必須相同處理，蓋量刑刑度不同可能係因案件之本質或特殊情形，自不可一概而論。

量刑目的

一、大眾之保護：量刑是透過預防及遏止犯罪行為之方法，使社會大眾不受犯罪行為之侵害。

二、處罰：量刑是讓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處罰，並因不同之量刑而有不同之結果。

三、被告之自新：量刑是為了透過有效使被告自新之方法以降低再犯風險，使被告有改過之機會。

四、使被告有機會賠償被害人：量刑會考量對被害人及社區所生之危害，也因此希望能透過要求被告賠償被害人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

五、表達對犯罪行為之非難：量刑可表達社會對犯罪行為之非難性。

陸、考察後之思考

蘇格蘭量刑委員會從成立到完成訂定第一個量刑準則，共花費了約 3 年，目前的委員會可謂仍屬新興階段，故蘇格蘭之草創經驗很值得我們參考。在決定訂定量刑準則前，首先必須先考量量刑準則之拘束力及效力，倘欲使量刑準則對法官量刑具有拘束力，則必須有法律規定，因此，也必須研商有無另立法律規範之必要或是僅須就現有相關量刑規範為調整或修正。

其次，倘決定採行訂定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則必須再進一步思考關於我國是否應成立量刑委員會、要以常設型或任務型方式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成成員為何等問題，並必須評估所需成本及人力為若干。在蘇格蘭量刑委員會之 2015-2018 之事務計畫提及，其在 2015/16 編列之預算（不包括人事成本）為 114,500 英鎊，在 2016/17 編列之預算則為 197,000 英鎊。因此，成本與人力之費用，亦係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立量刑準則所應考量之重要因素。

再者，量刑委員會成立後，委員會首應訂定何種類型之量刑準則，量刑準則之內容為何，標準為何，實仍存在許多議題待研議及考量。然量刑準則之訂定確實亦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信任度之一種方式，究應如何實踐，仍待深入研究及為各項分析評估後，始有為決策之可能性。